

紀律行動聲明

紀律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 條終身禁止海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海納資產**）¹的負責人員吳家順（**吳**）²重投業界，並處以罰款 1,700,000 元。
2. 在 2020 年 4 月 3 日，證監會向海納資產發出限制通知書（**該限制通知書**），原因是對其可靠程度和誠信，以及能否稱職地、誠實地及公平地進行受規管活動，和是否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有所懷疑³。
3.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海納資產粉飾了其速動資金狀況，並對兩隻基金管理不善。具體而言，證監會發現海納資產：
 - (a) 在其沒有維持充足的速動資金方面而言：
 - (i) 粉飾了其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速動資金，以誤導證監會致使證監會相信其已符合獲發牌照的財務要求；
 - (ii) 在向證監會呈交的月底速動資金財務申報表（**該等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內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從而粉飾其在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間（**有關期間**）的速動資金；且沒有在有關期間的 34 個月內維持 300 萬元的規定速動資金（**300 萬元規定**）；
 - (iii) 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速動資金不足一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及
 - (iv) 沒有就其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開立的銀行帳戶的詳情的改變（包括某帳戶是否已開立或結束），在該項改變發生後的七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b) 在其對基金 A 的管理方面而言：
 - (i) 沒有防止、管理及盡量減少與由吳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所發行的五份債權證有關的交易所產生的實際或潛在衝突，亦沒有採取措施來確保基金 A 及其投資者受到公平對待；
 - (ii) 沒有確保其已設立足夠的風險管理措施，以妥善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及

¹ 海納資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2024 年 7 月 5 日刊登的憲報公告述明，海納資產已從公司登記冊剔除並解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5 條，海納資產的牌照當作被撤銷。

² 吳在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期間隸屬海納資產，並獲核准就第 1、4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以其負責人員的身分行事。他除了是海納資產的唯一股東兼董事外，亦是海納資產的核心職能主管，在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期間負責整體管理監督和主要業務，以及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期間負責合規、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營運監控與檢討、財務與會計和資訊科技。

³ 該限制通知書禁止海納資產在未取得證監會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透過代理人經營任何構成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iii) 促使基金 A 投資於似乎是為了推高該基金的資產淨值而設立的兩份債權證；及
- (c) 在其對基金 B 的管理方面而言：
 - (i) 沒有確保基金 B 的投資符合其闡明的投資目標和策略；
 - (ii) 沒有確保交託其保管的資產獲得妥善保障；及
 - (iii) 沒有確保其代客戶持有的所有資產乃按照該基金的組成文件進行估值。
- 4. 證監會認為，海納資產的缺失是在吳的同意下發生的，或可歸因於吳對履行其作為海納資產的負責人員及參與管理海納資產業務的人的職責的怠忽。證監會亦發現：
 - (a) 吳沒有誠實地及公平地行事，原因是他：
 - (i) 粉飾海納資產的速動資金，並營造出海納資產已(1)就其牌照申請及(2)在有關期間內符合 300 萬元規定的假象；
 - (ii) 指示基金 A 投資於由他控制的公司所發行的債權證，並促致將認購所得款項借給他；及
 - (iii) 透過聲稱投資於基金 B 的投資策略和目標範圍以外的加密貨幣的挖礦業務，藉此耗散該基金持有的資產，並促使將認購所得款項轉移給他以作一己之用；及
 - (b) 吳作為海納資產的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沒有確保海納資產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和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監管規定

- 5. 相關的監管規定載列於**附錄**內。

事實摘要

粉飾海納資產的速動資金

- 6. 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海納資產向證監會提交申請，以獲發牌進行第 1 類、第 4 類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該牌照申請**）。該牌照申請由吳簽署，並包括以下證明文件：
 - (a) 一份補充文件表格，當中述明海納資產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擁有總值 500 萬元的速動資產及 200 萬元的超額速動資金（**該補充文件表格**）；及
 - (b) 一張存款單的屏幕截圖，當中顯示一張總額 500 萬元的支票（**該 500 萬元支票**）已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存入海納資產的銀行帳戶（**該海納資產銀行帳戶**）內。
- 7. 證監會其後發現，該 500 萬元支票是吳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即向證監會呈交該補充文件表格前兩日）從其個人銀行帳戶開出的，但吳在 2017 年 4 月 6 日從該海納資產銀行帳戶開出一張 500 萬元的支票，並把該筆款項存入他的個人帳戶內。在提取 500 萬元後，該海納資產銀行帳戶在 2017 年 4 月 6 日的日終結餘僅為 6,458.32 元。

8. 吳在該牌照申請中確認，在作出有關該牌照申請的決定前，其所載的資料如有任何變動，海納資產必須立即通知證監會。儘管吳作出了上述確認，但海納資產或吳均沒有向證監會匯報海納資產的速動資產下跌。證監會依據該補充文件表格所載的陳述，向海納資產發出牌照。
9. 在取得牌照後，吳透過掩飾海納資產的負債實情，並訛稱海納資產的辦公室內存有大量現金，繼續假裝海納資產在有關期間內擁有充足的速動資金。
10. 在每份就有關期間向證監會呈交並由吳以負責人員身分簽署的該等 37 份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⁴（該等 37 份申報表）中，海納資產均聲稱其速動資金已超過 300 萬元規定。事實上，海納資產在各申報月份結束時均錄得規定速動資金短欠，且該等 37 份申報表均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具體而言，海納資產透過以下方式粉飾其速動資金：
 - (a) 在計算海納資產在 2017 年 6 月及 2018 年 12 月的速動資金時，分別計入兩張由吳簽署但無法兌現的支票，銀碼為 500 萬元及 420 萬元；
 - (b) 沒有在該等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內披露海納資產有其他銀行帳戶，包括受吳簽署的透支信貸協議所約束的帳戶；及
 - (c) 在該等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內，顯示海納資產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間擁有充足的月底“手頭現金”⁵。

沒有維持充足的速動資金，及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不合規的情況通知證監會

11. 在有關期間內，海納資產在接近連續 34 個月的期間錄得規定速動資金短欠，其理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通知其無法遵從 300 萬元規定。然而，海納資產僅在證監會查詢後，才向本會遲報其速動資金已有五個月低於規定速動資金的 120%。
12. 海納資產須於其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開立的銀行帳戶的詳情的改變發生後的七個營業日內通知證監會⁶。上文第 10(b)段所述海納資產的部分銀行帳戶，是在證監會批准牌照申請後四個月開立的。然而，海納資產並無向證監會通知該等銀行帳戶的開立。

對基金 A 管理不善

13. 基金 A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出任董事。根據其私人配售備忘錄：
 - (a)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吳是該實體的唯一擁有人兼董事）（海納資產 1）為基金 A 的經理和公司擔保下的保證人，該擔保保證會補足保證價格與在規定估值日所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之間的任何差額。
 - (b) 在經理的權力轉授下，海納資產獲委任為投資經理，負責對基金 A 的資產進行管理及投資。

⁴ 海納資產修訂並重新呈交了 2017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及 2019 年 2 月的該等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

⁵ 吳聲稱在 2018 年底有近 300 萬至 400 萬元的現金存放在海納資產辦公室的一個小型保險箱內，並聲稱該等現金是從他的個人財富累積而來。

⁶ 見附錄第 3 段。

14. 在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間，基金 A 認購了：
- (a) 一份由海納資產 1 發行、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債權證，本金額為 100 萬元（海納資產 1 債權證）；及
 - (b) 四份由另一實體（吳亦是該實體的唯一擁有人兼董事）（海納資產 2）發行的債權證，本金總額為 455 萬元（海納資產 2 債權證）
- （統稱為海納資產債權證）。
15. 證監會發現：
- (a) 在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間，基金 A 投資總額的 88.83%至 100%（或其資產淨值的 62.78%至 82.83%）乃投資於海納資產債權證。
 - (b) 在基金 A 就認購三份海納資產 2 債權證，向海納資產 2 轉帳總額合共 4,250,000 元的認購款項後不久，吳便從海納資產 2 提取 4,120,180 元作為私人貸款。他其後向海納資產 2 償還 100 萬元。
 - (c) 雖然海納資產 2 僅向基金 A 償還了海納資產 2 債權證的部分本金和票面息率，但基金 A 沒有採取任何行動要求海納資產 2 償還款項。
 - (d) 吳在 2019 年 12 月知會基金 A 的投資者指該基金已暫停運作，並以個人名義向投資者提出要約，以他們的投資本金額的 5%溢價購買他們在該基金持有的股份。在 2020 年 8 月或之前，吳向投資者償還他們的投資本金額的大約 60%至 70%。
16. 基金 A 認購海納資產債權證引起了利益衝突。吳作為海納資產、海納資產 1 及海納資產 2 的唯一擁有人 and 基金 A 的其中一名董事，他能夠作出所有有關這些公司的投資決定，並能夠促使基金 A 將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由他控制的公司所發行的債權證。
17. 儘管吳出任海納資產的高級管理層，但他卻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來避免利益衝突，或確保基金 A 及其投資者在基金 A 認購海納資產債權證方面受到公平對待。
18. 再者，海納資產促使基金 A 認購的其中兩份海納資產債權證（即其中一份海納資產 2 債權證及海納資產 1 債權證），似乎是為了推高基金 A 的資產淨值而訂立的：
- (a) 根據相關海納資產 2 債權證：
 - (i) 基金 A 實質上向海納資產 2 提供為期一年的 300,000 元貸款，而海納資產 2 則同意向基金 A 償還 128 萬元（該款項超過貸款額的四倍——包括本金總額 300,000 元、法團承諾費 950,000 元（該法團承諾費）及利息）作為回報。
 - (ii) 儘管海納資產 2 同意支付該法團承諾費一事有違商業原則，亦受認購協議內的註銷條款所規限，但海納資產仍指示負責計算基金 A 的資產淨值的基金管理人，將法團承諾費在基金 A 的 2018 年結帳目內入帳。
 - (b) 就海納資產 1 債權證而言：

- (i) 在基金 A 以本金額 100 萬元認購海納資產 1 債權證當日，海納資產 1 向基金 A 提供一份由吳簽署的“公司擔保”，述明其已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不可撤回地兌現及保證向基金 A 償還 100 萬元（該公司擔保）。
 - (ii) 該筆應向海納資產 1 支付的認購費由該公司擔保抵銷結清。雖然基金 A 認購海納資產 1 債權證並不涉及實際的金額轉帳，但該公司擔保下應付的 100 萬元金額，仍作為“收益”項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基金 A 的 2019 年 2 月的估值報告內。
- (c) 因此，該法團承諾費及該公司擔保均推高了基金 A 的資產淨值。
19. 海納資產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以量化及妥善管理基金 A 將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海納資產債權證所面臨的財務風險，包括集中風險、利益衝突風險及海納資產債權證的信貸風險。

對基金 B 管理不善

20. 基金 B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構建與基金 A 類似。根據基金 B 的私人配售備忘錄（**基金 B 私人配售備忘錄**），吳是其中一名董事，且海納資產在經理（即海納資產 1）的權力轉授下獲委任為投資經理，負責對基金 B 的資產進行管理及投資。
21. 基金 B 的投資目標是投資於世界各地從事資訊科技及／或電競行業的公司，從而帶來長遠的資金增長。基金 B 私人配售備忘錄中“投資策略”一節述明，基金 B 亦將投資於發展科技及遊戲產品和服務的公司。
22. 證監會發現：
- (a) 在三名初始投資者投資了合共 300 萬元的款項後一個月內，基金 B 向公司 A（吳是唯一董事、股東及其銀行帳戶的獲授權簽署人）轉帳了合共 120 萬元的款項。該筆款項用途如下：
 - (i) 吳從公司 A 的銀行帳戶內提取了 300,000 元現金；及
 - (ii) 公司 A 向一家位於灣仔電腦城的電腦店舖支付了三筆款項，合共 1,140,300 元。
 - (b) 據吳所述，基金 B 指派公司 A 購買電腦硬件，以便基金 B 從事加密貨幣的挖礦業務。
 - (c) 在另外兩名投資者將合共 130 萬元的款項存入基金 B 的銀行帳戶後不久，吳促致將該筆款項從基金 B 轉帳至他的個人銀行帳戶。
 - (d) 儘管基金 B 私人配售備忘錄的條文訂明，基金管理人負責計算基金 B 的資產淨值，但該名名列於基金 B 私人配售備忘錄的管理人否認其獲委任處理有關事宜。
 - (e) 據吳所述，基金 B 在發出該限制通知書後已停止運作，而其帳戶內亦已分文不剩。因此，投資者概無獲得退款。

23. 海納資產及吳管理基金 B 的方式顯示，他們完全漠視自身的責任，沒有確保交託他們保管的款項乃在基金 B 私人配售備忘錄的範圍內投資，亦沒有確保該基金的資產獲妥善地估值及記帳，並保留清晰的審計線索及證明文件紀錄。
24. 首先，海納資產及吳沒有確保基金 B 的投資符合其闡明的投資目標和策略：
- (a) 吳聲稱為了進行加密貨幣的挖礦，而將部分認購所得款項調撥至公司 A。然而，加密貨幣投資或加密貨幣的挖礦均並非基金 B 在其私人配售備忘錄內所闡明的投資目標。
 - (b) 海納資產及吳未能提供任何文件紀錄以支持他們進行有關投資，包括基金 B 與公司 A 之間的安排的紀錄，或該基金對有關電腦硬件或加密貨幣的擁有權。
25. 此外，海納資產及吳沒有確保交託其保管的資產獲得妥善保障：
- (a) 根據基金 B 私人配售備忘錄，基金 B 的投資組合內的資產如非由開立該基金的交易帳戶的經紀行及交易員持有，便應由保管人持有。該筆聲稱為了購買電腦硬件以進行加密貨幣的挖礦而向公司 A 轉帳的資金，並非由保管人持有。
 - (b) 欠缺上文第 24(b)段所述的文件紀錄顯示，海納資產罔顧該項投資的後果，亦對其保障基金 B 的資產的義務漠不關心。
 - (c) 吳有能力促致以上文第 22 段所闡述的方式來處理存入基金 B 的認購資金，顯示該基金的資產沒有得到保障。
26. 最後，海納資產及吳沒有確保基金 B 的估值，乃按照基金 B 私人配售備忘錄的條款進行。海納資產及吳未能提供任何文件，以佐證有關基金 B 的估值、資產淨值及審計事項，故並無客觀準則來衡量基金 B 的表現如何。因此，投資者對他們在認購基金 B 後的投資情況毫不知情。
27. 有五名投資者合共向基金 B 注入 430 萬元，但他們均沒有獲得任何回報。吳似乎在此 430 萬元當中獲利 170 萬元，或因其他理由而無法就該款項作出交代。

證監會的調查結果

28. 海納資產上述的缺失違反了：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1 項一般原則（誠實及公平）、第 2 項一般原則（勤勉盡責）、第 6 項一般原則（利益衝突）、第 7 項一般原則（遵守法規）及第 12.1 段（合規事宜：概論）；
 -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6(1)、383(1)和 384(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第 4 及 6(1)條；
 -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5(3)條，以及《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資料規則》）第 4 條；及
 - (d)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2 及 3 版）第 1.2(d)、3.1、4 和 5.3 段，以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3 版）第 1.5、1.7.1 和 5.3.5 段。

29. 證監會認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3(2)(a)條⁷，海納資產的行為是在吳的同意下發生的，或可歸因於吳對履行其作為海納資產的負責人員及參與管理海納資產業務的人的職責的怠忽。證監會亦發現，吳違反了《操守準則》第 1 項一般原則及第 9 項一般原則。

結論

30. 證監會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認為吳犯有失當行為，令其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資格受到質疑。
31. 證監會在決定採取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紀律處分時，已考慮到本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a) 吳粉飾海納資產速動資金狀況的行為嚴重，反映他完全漠視《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該規則乃維護市場投資者利益的重大法定保障措施；
 - (b) 海納資產的粉飾活動在其申請證監會牌照時開始，一直持續至證監會發出該限制通知書為止；
 - (c) 吳以不誠實的態度行事，並對該兩隻基金的投資者進行剝削；
 - (d) 吳從基金 B 的認購所得款項中獲利 170 萬元，或因其他理由而無法就該款項作出交代；
 - (e) 有需要將吳逐出業界，以保障投資大眾；及
 - (f) 吳過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

⁷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3(2)(a)條述明，如某中介人因作出某行為，而屬犯或曾在任何時間屬犯失當行為，而該行為是在以該法團的負責人員或參與該法團的業務的管理的人身分行事的另一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或是可歸因於該另一人的怠忽的，則該行為亦視為該另一人的失當行為。

附錄

《證券及期貨條例》：

1. 《財政資源規則》第 4 及 6 條規定，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財政資源規則》第 3 部規定它維持的數額的財政資源，及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不少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速動資金。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3)(b)條規定，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除其他事項外）申請人如獲發牌，將有能力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否則證監會須拒絕根據第 116(1)條批給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5 條以及《資料規則》第 4 條和附表 3，持牌法團須於其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開立的銀行帳戶的詳情的改變的七日內（包括某帳戶是否已開立或結束）向證監會匯報。
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6(1)條述明，如任何持牌法團察覺本身無能力按照適用於它的指明數額規定維持財政資源，或察覺本身無能力確定它是否如此維持財政資源，則該法團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此事通知證監會，及立即停止進行它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但為完成證監會所准許的交易而進行的活動則除外。
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3(1)條規定，任何人(a)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b)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
6.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1)條規定，任何人(a)在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⁸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時，向指明收受者⁹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且(b)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

《操守準則》：

7. 《操守準則》第 1 項一般原則規定，持牌人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8. 《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規定，持牌人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9. 《操守準則》第 6 項一般原則規定，持牌人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而當無法避免時，應確保其客戶得到公平的對待。
10. 《操守準則》第 7 項一般原則規定，持牌人應遵守一切適用於其業務活動的監管規定，維護客戶最佳利益及促進市場廉潔穩健。

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有關條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2 條，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條例，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根據有關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例如《財政資源規則》）。

⁹ “指明收受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8)條，指證監會、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或認可控制人。

11. 《操守準則》第 9 項一般原則規定，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應承擔的首要責任，是確保商號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
12. 《操守準則》第 12.1 段規定，持牌人應遵守、實施及維持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有關的法例、證監會所執行或發出的規則、規例及守則獲得遵守。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¹⁰

13.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2 及 3 版）第 1.2(d)段規定，基金經理應該設定完善且與業務相稱的風險管理程序。
14.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3 版）第 1.5 段規定，基金經理應維持並施行有效的組織及行政安排，以便採取專為識別、防止、管理及監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而設計的一切合理步驟，包括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按照公平原則，在符合基金最佳利益及在誠信的情況下進行所有交易。一旦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便應透過適當的保障設施及措施來管理和盡量減少有關衝突，以確保基金投資者獲得公平對待，並且應向基金投資者妥善披露任何重大利益或衝突。
15.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3 版）第 1.7.1 段規定，基金經理應建立並維持有效的政策及程序和專責的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和衡量基金經理及基金（如適用）所面對的風險（不論是財務或其他風險）。基金經理應採取適當而及時的行動去規限並妥善地管理有關的風險。
16.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2 及 3 版）第 3.1 段規定，基金經理應確保代客戶進行的交易，不論是在資產類別、地域分布或風險程度方面，均按照客戶投資組合的闡明目標、投資限制及投資指引進行。
17.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2 版）第 4 段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3 版）第 4.1.1 段規定，基金經理應確保交託其保管的資產獲得妥善保障。
18.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2 版）第 5.3 段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3 版）第 5.3.5 段規定，所有由基金經理代客戶持有的資產應定期加以估值，並應向客戶披露估值基準。

¹⁰ 在有關期間內，《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2 版（日期為 2014 年 1 月，生效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直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為止適用，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3 版（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生效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 2018 年 11 月 17 日起適用。